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3〕12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公路局遂川分局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农兵大道 22 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部署，检查组抽查了你单位 G105 国道遂川县洪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消能网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40-1）；S315 遂川县城至珠田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10）。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一）G105 国道遂川县洪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消能网采购退第二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40-1）

1、业绩设置具体合同金额作为评审因素加分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2、采购合同未及时在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二) S315 遂川县城至珠田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10)

1、设置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作为评审因素，为地域限制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款。

2、采购合同未及时在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3〕8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第 3 项、第 78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第 7 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